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监事王卓娃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监事王卓娃女士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0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5,000股（占当时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0.1536%）。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王卓娃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王卓娃女士在该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卓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60,564股，占当前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0.6939%，其在原计划的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卓娃	合计持有股份	1,460,564	0.6903	1,460,564	0.69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141	0.1726	365,141	0.1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5,423	0.5177	1,095,423	0.5204

注：2024年8月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716,567股变更为211,340,389股，导致王卓娃女士持股比例有所增加。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预披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王卓娃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卓娃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